

关于评选 2021 年度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” 和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实做优大学生就业工作，充分发挥学院在大学生就业中的主体作用，构建“学校统筹，校院联动，学院为主，全员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责任明确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体系，切实提升就业指导、就业管理与服务水平，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。根据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相关要求和《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度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时间

1、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1 日-2022 年 3 月 13 日。

2、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时间：2022 年 3 月 8 日-2022 年 3 月 9 日。

二、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方式

各学院上报《XX 学院 2021 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学院主要负责人要在佐证

材料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确保材料充分真实。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考核，依据《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》（见《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表1）），对上报完成情况材料逐项审核并参照审核结果评选出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三、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方式

1、评选序列

（1）专兼职就业创业工作人员，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毕业班辅导员、就业创业专项工作负责人。

（2）积极开展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教师。

2、基本条件

（1）专兼职就业创业工作人员

能够及时报送就业创业相关信息，认真核查就业材料和就业状况，就业数据及时更新，无虚假就业材料和虚假就业状况出现。

所在学院 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，就业质量高。

（2）积极开展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教师

讲授就业创业类相关课程或积极开展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的专业教师。

全年无教学事故或受到过其他处分，无违规或被投诉情况。

2、评选条件

(1) 所在学院或所带班级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就业质量高。

(2) 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学校举办的线上线下双选会及宣讲会，定期开展各种类型的就业创业指导活动。

(3) 积极搜集并分享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，引进用人单位选拔录用我校毕业生。

(4) 注重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调查和理论研究，能对毕业生开展个性化指导工作。

(5) 能为毕业生、用人单位提供高效、优质的服务，工作责任心强。

(6) 讲授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》《大学生创业基础》等就业创业类培训课程，评教结果为优秀。

(7) 讲授的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》《大学生创业基础》等就业创业类课程参加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。

(8) 采取特色工作方法，培育就业创业典型案例，成效显著。

(9) 积极开展就业和创新创业相关教学研究，申报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。

3、评选程序

(1) 评选工作采取学院推荐的办法进行，每个学院可以推荐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 2 人，对确定的推荐对象，请填写《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（推荐）表》（附

件 2)。

(2)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小组进行最终评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

2、请各学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5:00 前将《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（推荐）表》《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统计表》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工程实训中心（42 号楼）411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djy8579202@163.com，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结果将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网站公示。

3、请各学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:00 前将《XX 学院 2021 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》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工程实训中心（42 号楼）411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gdjy8579202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王 鹏

联系电话：3967046

河北工程大学
创新创业指导中心
2022 年 3 月 3 日

附件：

1. XX 学院 2021 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
2. 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（推荐）表
3. 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统计表
4. 河北工程大学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